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3-016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参加对象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5,843.40万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843.40万元。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44人(不含预留份额),拟认购份额为5,555.55万份,具体参加人数、名单、份额和比例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为应对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287.85万份份额作为预留份额,预留份额暂由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联合")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天润联合仅为预留份额代为持有而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人数244人(不含预留份额),实际认购的份额为5,369.91万份,实际认购的资金金额为5,369.91万元,员工放弃认购份额185.64万份。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185.64万份份额计入预留份额,共计473.49万份的预留份额已由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认缴工作已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认购份额5,843.40万份,筹集资金总额5,843.40万元。实际认购情况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上限。

二、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立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44人(不含预留份额),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3,699,100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不含预留份额)53,699,100份的100%。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承飞、夏丽君、刘立、林永涛、于树明、黄志强、王军、侯波、王晓义、孙军、王旭阳合计11人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上的表决权;前述11名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216,200份,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为37,482,900份。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为37,482,900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含延长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7,482,9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冯春、董华超、包宁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含延长的存续期)。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37,482,9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冯春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含延长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除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的其他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分红权、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6)办理预留份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考核制度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人数及范围、认购份额、归属比例及考核与解锁、归属安排等;

(7)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置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8)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管理持有人名册,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登记、变更及继承登记;

(10)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员工放弃认购份额、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相关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11)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12)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3)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5)本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约定的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7,482,9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8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的规定,截至2023年6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1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二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中的第(四)项规定:"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截至2023年6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1元/股,已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二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3、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4、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5、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6、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7、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8、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3、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3号)。因涉嫌限制期交易紫鑫药业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立案。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宜相关进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6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倪律、赵燕合计持有的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长润"、"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绍兴长润100%股权,绍兴长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长润持有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彩源")100%股权。公司收购绍兴长润100%股权后,将间接获得浩彩源拥有的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26,666.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及在标的资产上建设相关建设项目的权益,并规划逐步建成甲、乙、丙类危化品仓库及配套建筑物。经各方协商,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近日,绍兴长润、浩彩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变更情况

1、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倪律	陈汀武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信息	倪律、赵燕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名 称: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D8MB14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江西路2288号科创中心浙大网新科技园A2楼12层1206房间(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汀武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2020年4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情况

1、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倪律	陈汀武

2、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名 称: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JTFJ16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汀武

注册资本:1,0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2021年4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绍兴长润100%的股权,绍兴长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长润持有浩彩源100%的股权。

四、备查文件

1、《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5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6月1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与决议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科洋路20号箭牌大厦2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岳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10名,代表股份数849,853,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即公司总股本965,612,800股)的88.011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名,代表股份数813,707,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68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数36,146,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有6名,代表股份数49,853,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13,707,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36,146,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4%。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3年6月9日17: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	849,853,605	849,853,6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9,853,605	49,853,6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	849,853,605	849,853,6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9,853,605	49,853,6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	849,853,605	849,853,6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9,853,605	49,853,6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诗雨、陈奕霖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赣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09,6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杭州城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城景")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杭州城景向赣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2023年6月13日,公司向杭州城景出具了《担保函》,为赣州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3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3日期间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71,855.10万元,不超过《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109,6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35HFCFX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镜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邹晓玉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191,563.67	159,760.07
	净资产	36,536.18	40,949.45
	营业收入	147,626.40	55,328.02
	净利润	-27,988.75	4,413.2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6月13日,公司向杭州城景出具了《担保函》,为赣州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3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3日期间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赣州爱康光电与杭州城景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99.67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69.22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3.93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49.79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5.49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3.94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2.11%,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68%。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3.86%,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本次诉讼合计涉案金额:30.29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对华映科技损益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诉讼基本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因其他合同纠纷事项对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提起民事诉讼,并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包括司法冻结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和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股权等),公司依法院要求,向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供司法审计,并在法院组织下,通过摇号方式确定了本案的司法鉴定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2019-018号、2019-034号、2019-054号、2019-114号、2019-130号、2019-140号、2020-010号、2020-019号、2020-047号、2022-005号等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本案司法鉴定审计报告,该报告鉴定结论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2021)闽高法委鉴办5号及2014年《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华映科技自2014年起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仅限为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交易金额的比例若未低于30%,则华映百慕大、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需确保上市公司华映科技现有液晶模组业务公司模拟合并计算的每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不包含现有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未来拟并购、投资控股的其它公司),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华映科技补足。

2、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控股公司未完成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仅限为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于30%的承诺。详见下表: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占比	承诺比例	完成情况	备注
原材料采购	46.04%	30%	未完成	不含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7.69%	30%	未完成	不含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8.72%	30%	未完成	含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3、华映科技现有液晶模组业务公司2018年度模拟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21.44%,未完成不低于10%的承诺。

4、华映科技现有液晶模组业务公司2018年度模拟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49,682,390.58元,按照模拟合并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的要求,则用于合并模拟计算液晶模组业务公司的净利润需达到1,189,079,305.07元。按照承诺,华映百慕大应以现金向华映科技补足金额为3,738,761,695.65元。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626.2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6%。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华映科技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

1、由于本案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对华映科技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2、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司法鉴定意见需经原、被告质证,并经法院审查后决定是否采纳。故本鉴定意见,能否最终作为裁判的依据,尚存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跟踪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衡益专审字(2023)第1055号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1234 股票简称:泰慕士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6,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333,35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04	高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路益寿路666号

咨询联系人:王霞

咨询电话:0513-87770989

传真电话:0513-875055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公公司确认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23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1,730,8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103,850.0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71,145.12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原则为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1,730,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若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

咨询地址: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

咨询联系人:杨晓霖

咨询电话:020-82057819

传真电话:020-8221658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6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以及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8日--2023年4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情况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8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8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公司核查及上述8名激励对象的说明,上述激励对象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完全系其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自查期间,除上述8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7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7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延期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由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作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无法在上述延期后的时限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保证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延期至2023年6月20日前披露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3-2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司定于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吉学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季庆滨先生、财务总监冯凌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2022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进行了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科伦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投资者可通过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了解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8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办公地址于近日由"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U谷智创东座6001-6002"搬迁至"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38楼"。现将搬迁后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姓名:谢志胜、刘道榆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38楼

电话:18028758205、18025499135

传真:0755-26722666

电子信箱:coship@coship.com

上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